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抚顺市商务局

目 录

商务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6)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4)



商务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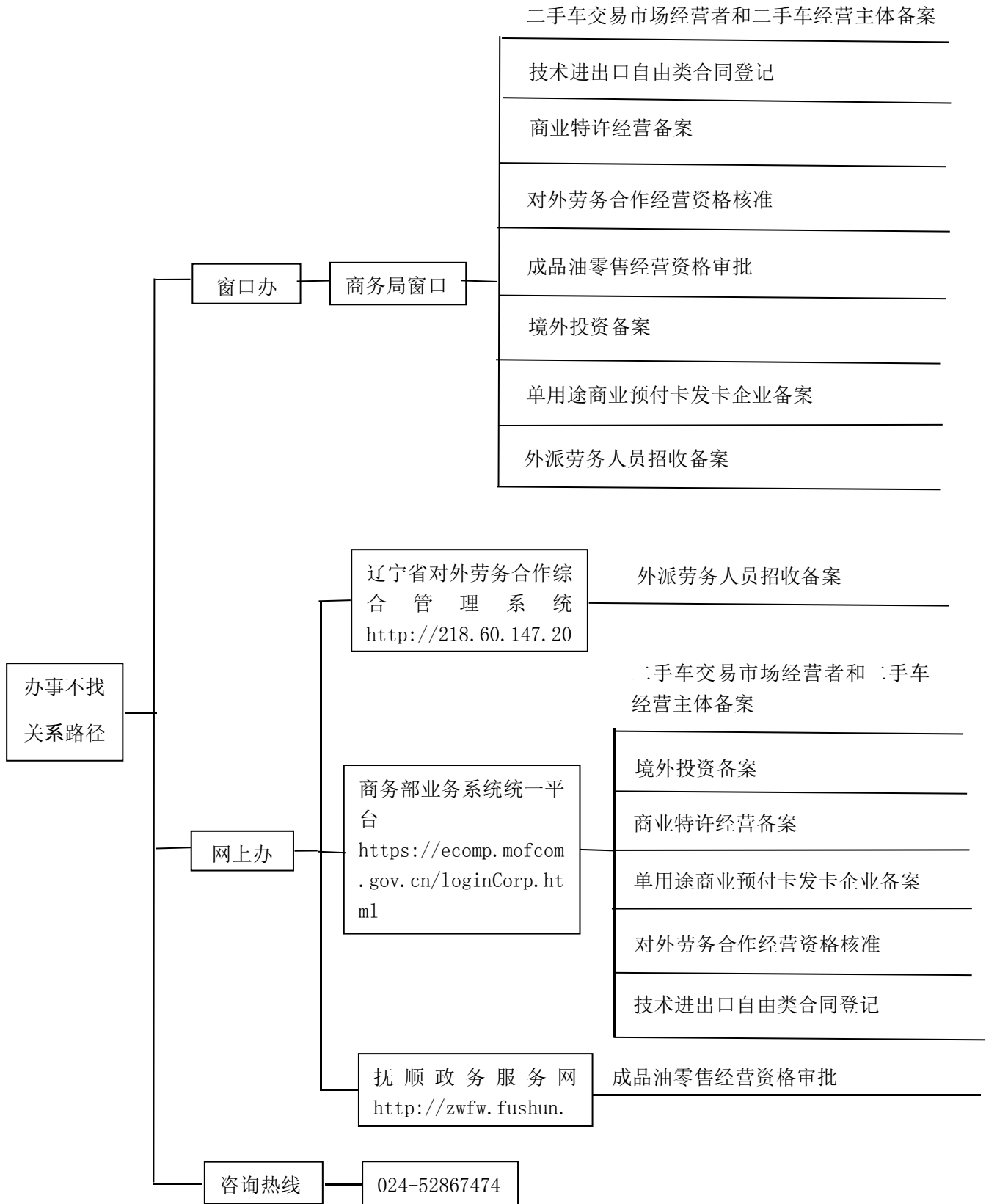
商务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 项	页 码	操作流程
一、外派劳务人员 招收备案业 务	1	<u>外派劳务人员招 收备案</u>	6,7	业务指南  1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二、二手车业务	2	<u>二手车交易市 场经营者和二手 车经营主体备案</u>	8,9	业务指南  2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 经营主体备案
三、进出口业务	3	<u>技术进出口自 由类合同登记- 证书新办</u>	9-11	业务指南  3技术进出口自由类合同登记-证书 新办
	4	<u>技术进出口自由 类合同登记-证 书变更</u>	11-13	业务指南  4技术进出口自由类合同登记-证书 变更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业务	5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14, 15	<p>业务指南</p>  <p>5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业务</p>
五、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业务	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6, 17	<p>业务指南</p>  <p>6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业务</p>
六、境外投资备案业务	7	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	18, 19	<p>业务指南</p>  <p>7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p>
	8	境外投资开办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20, 21	<p>业务指南</p>  <p>8境外投资开办设立分支机构备案</p>
	9	境外投资增（减）资变更	22, 23	<p>业务指南</p>  <p>9境外投资增（减）资变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六、境外投资备案业务	10	<u>投资主体变更</u>	24,25	<p>业务指南</p>  <p>10投资主体变更</p>
	11	<u>境内投资主体名称变更</u>	26,27	<p>业务指南</p>  <p>11境内投资主体名称变更</p>
七、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业务	12	<u>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u>	27-30	<p>业务指南</p>  <p>12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p>
八、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	13	<u>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u>	31,32	<p>业务指南</p>  <p>13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大厅



地图导航

办理地址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抚顺市商务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6 号市商务局 窗口(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	024-5286747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业务

1.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1 需提供要件

①填写完整准确的《审查表》、《备案表》（资料来源：对外劳务企业登录辽宁省对外劳务合作综合管理系统 <http://218.60.147.208/>，填报并经商务主管部门网上确认后自行打印）

②与外方雇主签订的《劳务合作合同》（资料来源：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③与劳务人员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资料来源：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④劳务人员名单（资料来源：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⑤劳务人员身份证明（资料来源：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⑥需要进行项目确认，应按规定提供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出具的《对外劳务确认函》（资料来源：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⑦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劳务需提供经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确认的《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事项表》（资料来源：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⑧向国家有关部门建议谨慎前往或提醒留意安全风险的国家或地区派遣劳务人员，须提交我驻外使馆的意见（资料来源：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1.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辽宁省对外劳务合作综合管理系统
<http://218.60.147.208/>

②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16号市商务局窗口（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



1.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备案，建议您先行登录辽宁省对外劳务合作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主管部门网上确认通过后，您可携带所需要件到窗口办结盖

章。需要帮助可拨打窗口咨询电话：52867474。监督投诉电话：57500618。

二、二手车业务

2.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从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应当在 30 日内到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1 需提供要件

①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书（资料来源：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②《现场勘验意见表》（资料来源：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③企业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④《信息备案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⑤土地证、不动产权证、经营场地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⑥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⑦逾期备案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2.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②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6 号市商务局窗口（抚

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



2.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备案，建议您先行携带所需要件到窗口办理，后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网上填报。需要帮助可拨打窗口咨询电话：52867474。监督投诉电话：57500618。

三、进出口业务

3. 技术进出口自由类合同登记-证书新办

企业对外签订的技术进出口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许可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含有技术进出口的其他合同，且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

3.1 办证条件

①在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

②进出口技术属于自由类，即其进出口技术未出现在《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2020 年版）和《中国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2021年版)。

3.2 需提供要件

- ①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②技术进出口合同(包括中文译本)(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③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④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书面材料(支付方式为提成的合同,需提供提成基准金额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企业)

3.3 办理路径

- ①网上办: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 ②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16号市商务局窗口(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



3.4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3.5 温馨提示:

①对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②进口或者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经许

可擅自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非法经营罪、泄露国家秘密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③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办理合同登记手续。支付方式为提成的合同除外。

④支付方式为提成的合同，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在首次提成基准金额形成后 60 天内，履行合同登记手续，并在以后每次提成基准金额形成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在办理登记和变更手续时，应提供提成基准金额的相关证明文件。

⑤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登记，您可先行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网上填报。随后携带所需要件到窗口领取《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需要帮助可拨打窗口咨询电话：52867474。监督投诉电话：57500618。

4. 技术进出口自由类合同登记-证书变更

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进出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许可或者登记手续。履行变更登记后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等相关手续。技术合同终止的，应当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4.1 办证条件

- ①在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
- ②进出口技术属于自由类，即其进出口技术未出现在《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2020年版）和《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2021年版）。

4.2 需提供要件

- ①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②技术进出口合同（包括中文译本）（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③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④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书面材料（支付方式为提成的合同，需提供提成基准金额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企业）

4.3 办理路径

- ①网上办：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 ②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16号市商务局窗口（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



4.4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4.5 温馨提示：

①对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②进口或者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非法经营罪、泄露国家秘密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③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办理合同登记手续。支付方式为提成的合同除外。

④支付方式为提成的合同，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在首次提成基准金额形成后 60 天内，履行合同登记手续，并在以后每次提成基准金额形成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在办理登记和变更手续时，应提供提成基准金额的相关证明文件。

⑤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登记，您可先行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网上填报。随后携带所需要件到窗口领取《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需要帮助可拨打窗口咨询电话：52867474。监督投诉电话：57500618。

四、商业特许经营业务

5.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市商务局备案。

5.1 需提供要件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②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及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商标权属个人的，需授权给公司使用本商标。）

（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③特许经营操作手册（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④加盟店铺分布表（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⑤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申请书及基本情况备案表（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⑥特许经营合同样本（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⑦特许人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⑧商标使用授权书（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⑨市场计划书（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⑩“两店一年”证明文件（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⑪首次与被特许人订立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资料来源：

申请企业)

⑫直营店铺分布表 (资料来源: 申请企业)

⑬企业法定代表人申请备案的持身份证原件, 企业授权受委托人申请备案的提供企业授权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资料来源: 申请企业)

⑭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资料来源: 申请企业)

⑮逾期备案说明 (资料来源: 申请企业)

5.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②窗口办: 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6 号市商务局窗口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



5.3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备案, 建议您先行携带所需要件到窗口办理, 后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进行网上填报。需要帮助可拨打窗口咨询电话: 52867474。监督投诉电话: 57500618。

五、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业务

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此证涉及的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国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6.1 办证条件

- ①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②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 ③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④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⑤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6.2 需提供要件

以下材料一式一份。除注明复印件者均需报原件。对于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须每页加盖申请企业公章，企业在递交申请材料时须同时提供原件用以核对，核对后申请企业可将原件带回。

- ①企业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③银行资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⑥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人员的工作履历证明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⑦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⑧法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可容缺）（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⑨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⑩企业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6.3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②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16号市商务局窗口（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

操作流程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6.4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6.5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而后再到商务局窗口办理，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需要帮助可拨打窗口咨询电话：

52867474。监督投诉电话：57500618。

六、境外投资备案业务

7. 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

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市商务局备案转报，省商务厅备案终审，对企业境外投资额超过 3 亿美元或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由国家商务部终审。

7.1 需提供要件

①《境外投资备案表》（资料来源：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填报并下载打印）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③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并购相关章程（或合同、协议）
（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④相关董事会决议或内部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⑤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包括可研报告、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⑥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下载模板）

⑦属于并购类对外投资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和《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资料来源：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下载）

7.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投资应用填报备案信息）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②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16号市商务局窗口（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



7.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房地产、娱乐业、股权出资”这三类企业不予以受理境外投资备案业务。境外设立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中国、中华、国家”等相关字样。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商务部门。企业自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之日起2年内，必须在境外开展投资，如未能在期限内开展的，证书自动失效。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备案，您可先行登录商务部

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传电子版材料，随后携带纸质材料到窗口办理。需要帮助可拨打窗口咨询电话：52867474。监督投诉电话：57500618。

8. 境外投资开办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市商务局备案转报，省商务厅备案终审，对企业境外投资额超过 3 亿美元或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由国家商务部终审。

8.1 需提供要件

①《境外机构备案表》（资料来源：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填报并下载打印）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③设立境外机构的内部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④设立境外机构真实性承诺书（资料来源：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下载模板）

8.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投资应用填报备案信息）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②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6 号市商务局窗口（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



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房地产、娱乐业、股权出资”这三类企业不予以受理境外投资备案业务。境外设立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中国、中华、国家”等相关字样。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商务部门。企业自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之日起 2 年内，必须在境外开展投资，如未能在期限内开展的，证书自动失效。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备案，您可先行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传电子版材料，随后携带纸质材料到窗口办理。需要帮助可拨打窗口咨询电话：52867474。监督投诉电话：57500618。

9. 境外投资增（减）资变更

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市商务局备案转报，省商务厅备案终审，对企业境外投资额超过 3 亿美元或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由国家商务部终审。

9.1 需提供要件

- ①原境外投资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②《境外投资备案表》（资料来源：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填报并下载打印）
- ③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④相关董事会决议或内部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⑤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资料来源：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下载模板）
- ⑥涉及增资的，还需提交投资资金来源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9.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投资应用填报备案信息）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②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6 号市商务局窗口（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



9.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房地产、娱乐业、股权出资”这三类企业不予以受理境外投资备案业务。境外设立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中国、中华、国家”等相关字样。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商务部门。企业自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之日起 2 年内，必须在境外开展投资，如未能在期限内开展的，证书自动失效。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备案，您可先行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传电子版材料，随后携带纸质材料到窗口办理。需要帮助可拨打窗口咨询电话：52867474。监督投诉电话：57500618。

10. 投资主体变更

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市商务局备案转报，省商务厅备案终审，对企业境外投资额超过 3 亿美元或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由国家商务部终审。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原境外投资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②《境外投资备案表》（资料来源：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填报并下载打印）
- ③受让方、出让方各自的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④受让方、出让方各自的董事会决议或内部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⑤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资料来源：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下载模板）

10.2 办理路径

- ①网上办：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投资应用填报备案信息）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②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6 号市商务局窗口（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



1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房地产、娱乐业、股权出资”这三类企业不予以受理境外投资备案业务。境外设立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中国、中华、国家”等相关字样。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商务部门。企业自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之日起 2 年内，必须在境外开展投资，如未能在期限内开展的，证书自动失效。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备案，您可先行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传电子版材料，随后携带纸质材料到窗口办理。需要帮助可拨打窗口咨询电话：52867474。监督投诉电话：57500618。

11. 境内投资主体名称变更

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市商务局备案转报，省商务厅备案终审，对企业境外投资额超过 3

亿美元或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由国家商务部终审。

11.1 需提供要件

①原境外投资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②《境外投资备案表》（资料来源：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填报并下载打印）

③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④该变更事项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11.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投资应用填报备案信息）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②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16号市商务局窗口（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

操作流程



境外投资备案

11.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房地产、娱乐业、股权出资”这三类企业不予以受理境外投资备案业务。境外设立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中国、中华、国家”等相关字样。企业开展

非敏感类境外投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商务部门。企业自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之日起 2 年内，必须在境外开展投资，如未能在期限内开展的，证书自动失效。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备案，您可先行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传电子版材料，随后携带纸质材料到窗口办理。需要帮助可拨打窗口咨询电话：52867474。监督投诉电话：57500618。

七、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业务

1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企业，在取得规划新建加油站确认文件和建站主体备案后，加油站建设完成，可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

12.1 需提供要件

1. 建站主体备案

企业申请建设加油站，应向市商务局提供下列书面材料。市商务局审核无误后出具关于规划新建加油站建站主体备案的批复及备案表。（备注：土地平整后、建站前联系商务局到现场拍照取证）

- ①企业申请报告（含《规划新建加油站建站主体备案表》）
（模板见附件 1）（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③企业法人或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④企业获得该建站地点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商务部门规划确认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证

加油站建成后，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人应向市商务局提供下列材料。市商务局审批同意后出具批复及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

①企业申请（含《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表》）（模板见附件 2）（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②营业执照（可容缺）（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任命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④《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或加油站用地（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

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⑧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⑨《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⑩加油机计量合格的《检定证书》(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⑪《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⑫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资料来源: 申请企业)

⑬全景彩色照片 1-2 张, 城区、国省道上新建加油站还要提供便利店、冲水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情况和相关照片 (可容缺) (资料来源: 申请企业)

⑭水上加油站(船)还需提供船舶所有权证明、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满足水域管理部门准入条件的证明文件 (资料来源: 申请企业)

⑮新建加油站竣工验收表 (商务部门填写) (资料来源: 申请企业)

(16)市商务局出具的规划确认、主体备案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17)市商务局在建设过程中取证,包括:加油站建设前净地照片、建设过程中照片以及建成后的照片(资料来源:市商务局)

(18)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12.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抚顺政务服务网 <http://zwfw.fushun.gov.cn>

②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16号市商务局窗口(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



12.3 办理时限:建站主体备案5个工作日、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6个工作日(依法公示、勘验所需时间不算在办结期限内)

1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备案,建议您先行携带所需要件到窗口办理,后登录抚顺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需要帮助可拨打窗口咨询电话:52867474。监督投诉电话:57500618。

八、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

1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法人企业，发行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市级办理集团发卡、品牌发卡和规模发卡三种类型的备案。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企业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②《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模板从备案机关处领取）
-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企业）（可容缺）
- ④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资料来源：
申请企业）
- ⑤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1. 复印件清晰，盖公章；2. 卡面信息完整，包含企业名称，联系方式，卡号，使用规则，注意事项。集团发卡企业还应标明集团名称，品牌发卡企业应标明统一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3. 虚拟卡也应记载上述信息，并在购买渠道上截图展示。（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 ⑥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⑦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⑧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⑨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⑩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企业）

13.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②窗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16号市商务局窗口（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

操作流程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13.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备案，建议您先行携带所需要件到窗口办理，后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网上填报。需要帮助可拨打窗口咨询电话：52867474。监督投诉电话：57500618。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境外投资备案	1. “房地产、娱乐业、股权出资”类企业不予以受理境外投资备案业务（禁办行业由国家动态调整）。 2. 境外设立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1. 备案申请材料不全 2. 外派企业在当地招收劳务人员有正在处理或久拖未决的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 不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 实缴注册资本不足 600 万元人民币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法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企业
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营业执照、全景彩色照片 1-2 张，城区、国省道上新建加油站还要提供便利店、冲水公共厕所等配套设施情况和相关照片	申请企业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申请企业
补正期限：2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